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嘉德绿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383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383 号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营业务：服装、针纺织品的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焦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健

控股股东：陈健

实际控制人：陈健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宝龙路 38 号马家龙 77 栋一层东侧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宝龙路 38 号马家龙 77 栋一层  
东侧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办公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办公用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姚安琪

控股股东：姚安琪

实际控制人：姚安琪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嘉德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36 号蕾德曼酒店四楼办公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产评估；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万元	51%	0 元
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4 万元	34%	0 元
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5 万元	15%	0 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嘉德绿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主要是考虑西安区域市场资源的拓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有利于加快加强公司在林业碳汇市场的发展和开拓能力。但是受未来市场环境、政策条件、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会加强对政策条件和市场需求的研判，提升业务开发能力，维护运营质量，并提升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力求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及降低经营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提升，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竞争力及市场开拓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